



照片不只是照片

小心！不要成為犯罪者或受害者

延伸閱讀資料（大專版）

親密關係的發展是大專生涯中再自然不過的事情，網路世界的無遠弗屆也讓擇友有了無限的可能性，如本文宣 4 個案例的性勒索、復仇式色情等犯罪情事，也因而層出不窮。

◆ 遭遇性勒索或復仇式色情該怎麼辦？

遭遇類似事件時，害怕、憤怒，甚至是自責與羞愧都是很必然的情緒反應，但如果你不敢求助，甚至依著對方的指示而交付金錢或同意其犯罪行為，只會讓對方氣焰更加高張，控制的力量更加強大，勢必讓自己更加受到傷害與虧損。所以，一旦發現自己被偷拍，或是影像外流，即時捍衛自己的權益，並找尋適切的求助管道，才是正確的作法。分享正確的法律觀念及處理方法如下：

1. 偷拍即是犯罪

未經他人同意或趁人不備偷拍影像，不論影片是否有外流，已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妨害秘密罪，可以在知悉後 6 個月內，向警方報案或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。所以應盡可能留下證據，例如影像截圖、對方表達曾偷拍的錄音等，以利檢警偵辦。除刑事責任外，偷拍行為亦侵害到被害人隱私權，造成被害人精神上痛苦，可以在知悉對方錄影事實的 2 年內依民法第 184 條及 195 條規定向對方請求慰撫金。

2. 散布猥褻物品罪

將持有的私密影片散布出去，另涉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，亦可向檢方或警方提告追究。同樣的，除刑事責任外，亦侵害到被害人的隱私權，可能造成被害人精神上痛苦，你可以知悉散布事實的 2 年內依民法第 184 條及 195 條規定向對方請求慰撫金。

3. 面對勒索的處理方法



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

當發現他人持有自己的私密影片時，可以試著在安全的前提下，理性而堅定地請對方刪除影像檔案；如果擔心對方情緒化反應造成自己人身安全的疑慮，建議不要單獨前往談判，亦可考慮於刑事告訴或民事訴訟中提出刪除記錄之條件要求；因刪除影片之行為牽涉到對方犯後態度，若對方不處理，法院在刑度量處上則可能會較重、賠償部分也可能判賠較高。

4.留意親密關係暴力

即便是最親近的人，拍攝影像仍需彼此尊重，這是伴侶之間必要的界線。當一方感到界線被侵犯而提出反對意見，關係可能因此產生變化，若激起情緒反應，恐將發生更大的衝突，甚至釀成肢體暴力。這時候絕對不能獨自隱忍面對，務必尋求專業協助，商討適切的人身安全保護計畫。

被偷拍不是你的錯，即便是合意的拍攝，影片被散佈也不是你的錯。掌握自己法律上的權益，才能給自己更大的力量，並避免更進一步的傷害與虧損。

◆ 被害人的支持與保護

即便司法程序可以懲戒犯罪行為，然偷拍、影像外流造成被害人的傷害至鉅，許多人因此嚴重自責，且失去對人的信任，若沒有得到適當的支持與幫助，人際關係逐漸變得孤立，情緒相當憂鬱，甚有自殺之危機。你我身邊都可能出現這些被害人，這時應以善意對待被害人，不論在現實生活或網路虛擬世界都不發表輕視、取笑或惡意檢討被害人的言論，是每個人都可以從自身做起的。

若發現這些被害人，鼓勵他們不要獨自面對，可以向以下的資源聯繫：

1. 撥打 110/113
2. 學校輔導諮商中心
3. 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 www.web885.org.tw
4.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.win.org.tw
5. 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 婦女救援基金會 <http://advocacy3.wixsite.com/twrf-antirevengeporn>

*若影像已被散布，台灣展翅協會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。



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

預防勝於治療

在這人手一機、隨拍隨傳的世界，這些犯罪事件離你我並不遙遠。最好的自我保護方法，就是不拍攝私密影像。拒絕拍攝是彼此的尊重，無關伴侶間的信任，畢竟除了惡意散播以外，誤傳、載具遺失或電腦被他人入侵，皆可能造成影像外流，不拍才最能保護自己也保護所愛的人。更何況在這資訊爆炸的世界，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也經常因為 3C 用品而分心，若能暫時放下 3C 用品杜絕一切干擾，反而才是最能真誠相待且真心交流的寶貴時光。

參考法條

刑法第 235 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刑法 305 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 315 條之 1：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刑法第 315 條之 2：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 2 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

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

刑法第 315 條之 3：

前 2 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
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民法第 195 條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
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 3 項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



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查獲之前二項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

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，第 1 次被查獲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，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，沒入之。

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 1 項物品第 2 次以上被查獲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，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